

國際足協 - 球例進階修訂 2012/2013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5 日在主席白禮達先生帶領下，於瑞士舉行了特別會議，會上通過下列球例修訂與及多項的指令和指引。

球例修訂及委員會議決案

1. 球門線科技

i. 使用球門線科技原則的決定和影響

成員一致同意，原則上並由即日起，若通過球門線科技測試手冊於國際足協的品質方案中奠定的授權和認證程式，球門線科技將在非強制性、特定賽事的基礎上應用。

委員還一致地表示只會引入球門線科技，並不會支持引入球門線科技以外任何技術。再者，委員同意球門線技術只是輔助裁判員，裁判員仍然擁有最終決定權。

此外，委員批准兩家進行了第 2 階段測試過程的系統：GoalRef 和 Hawk-Eye，根據國際足協品質方案中球門線科技測試手冊，於有關的體育場館進行最後的安裝測試。有關球門線科技潛在應用於各國家足球總會賽事的下一個階段詳細資訊，可以在 FIFA.com/quality 上找到。

i. a) 國際足協球例修訂

由於委員原則上批准球門線科技的應用，所以他們進一步修訂國際足協球例：

第十章 – 入球方法

原文	新文本
入球	入球
(…)	(…)
勝方球隊	勝方球隊
(…)	(…)
比賽規則	比賽規則
(…)	(…)
	球門線科技(GLT)
	球門線科技系統可被用作輔助裁判員驗證是否已取得入球。球門線科技的使用必須在各自的比賽規則中訂明。

i. a) 國際足協球例修訂(續)

第十章 – 入球方法
(國際足協球例的解釋)

原文	新文本
非入球 (…)	非入球 (…) 球門線科技(GLT) 球門線科技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球門線科技系統只應用於球門線以及只用來決定是否取得入球● 球門線科技系統必須根據國際足協品質方案● 入球必須於一秒內立即及自動顯示● 球門線技術系統只能顯示入球予裁判員(利用震動和視覺訊號透過裁判員的手錶顯示) 球門線科技的要求和規格 假如球門線科技應用於比賽，比賽組織者必須確保該系統符合國際足協品質方案中的球門線科技測試手冊的規定。該手冊必須由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批准。獨立的測試研究必須根據手冊之規定來驗證不同的球門線科技生產商之準確性和功能。

i. a) 國際足協球例修訂(續)

第五章 – 裁判員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定案)

原文	新文本
定案 1	定案 1
(…)	(…)
定案 2	定案 2
(…)	(…)
	定案 3
	在球門線科技應用的地方(根據各自的比賽規例),裁判員的職責是需要於比賽前測試該系統的功能。有關測試是根據國際足協品質方案中球門線科技測試手冊來進行。假如系統未能根據測試手冊的規定正常運作,裁判員一定不可以應用該系統,同時必須將事件滙報給有關機構。

i. b) 國際足協球門線科技品質方案

委員通過國際足協品質方案中的球門線科技測試手冊，奠定了球門線科技的授權和認證程式。

再者，委員通過了國際足協球例中下列的修訂，以准許球門線科技系統應用在有此裝置的球場或於皮球內：

第一章 – 球場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定案)

原文	新文本
定案 1 (…)	定案 1 (…) 定案 2 在球門線科技應用的地方，球門是准許被改動的。球門必須根據國際足協品質方案和上述「入球」的規格來改動。

第二章 – 皮球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定案)

原文	新文本
定案 1 (…) 定案 2 (…)	定案 1 (…) 定案 2 (…) 定案 3 在球門線科技應用的地方，是准許使用結合了該系統的皮球，但這些皮球一定要印有 “FIFA APPROVED” ， ” FIFA INSPECTED” 或 “INTERNATIONAL MATCHBALL STANDARD” 標籤的。(參見「定案 1」)

2. 附加助理裁判員實驗

i. 使用附加助理裁判員原則的決定和影響

成員一致同意，由即日起，附加助理裁判員於非強制性、特定賽事基礎上的使用。各希望使用附加助理裁判員的總會，需遵守附載中的「附加助理裁判員協議」指引。這協議需經修改及將於 2012 年 10 月舉行的國際足協會委員會年度業務會議中再次討論。

ii. 國際足協球例修訂

根據這項決定，進一步確定所需要更改的國際足協球例，將修訂在「後備裁判員和後備助理裁判員」(第 57 頁) 之後的一個單獨的題目為「附加助理裁判員」；同時修訂於國際足協球例解釋和指引(第 80 頁)之後。這些修訂將於 2012 年 10 月舉行的國際足協會委員會年度業務會議中再次討論及通過。

3. 第四章 - 球員裝備(「頭巾」)

i. 使用附加助理裁判員的決定和影響

成員一致同意和暫時通過穿戴頭巾於非強制性、特定賽事基礎上的使用。有關設計、顏色和物料的許可將於 2012 年 10 月 2 日於格拉斯哥舉行的國際足協會委員會年度業務會議中定義和決定，繼而生效。由於沒有醫學文獻證明穿戴頭巾會引致受傷，此項決定將於 2014 年舉行的國際足協會委員會年度業務會議中作出檢討。

由於准許穿戴頭巾只是試驗階段，國際足協球例無須在這時作出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委員得悉即使頭巾被批准為永久使用，國際足協球例第四章亦無須作出修訂。同時，根據「修訂」一節，女子足球員亦可穿戴頭巾比賽。

4. 第三章 - 球員數目

根據 2012 年 5 月 31 日發出的第 1302 號通告，有關 2012/2013 國際足協球例之修訂，我們謹通知對球例第三章(第 17 頁)作出以下之修訂將包括在新印刷的國際足協球例書當中。。

原文	新文本
官方比賽 在國際足協、洲際足球總會或國家足球總會主持的官方比賽中，每場比賽最多可有三名後備球員名額。	官方比賽 在國際足協、洲際足球總會或國家足球總會主持的官方比賽中，每場比賽最多可有三個換人名額。比賽規則必須列明最多 3 至 12 名的後備球員名額。

生效日期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對於球門線科技、附加助理裁判員和球員數目的定案，將會即時生效。